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吉大党发〔2017〕25号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共青团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创新，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吉首大学共青团改革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31日

吉首大学共青团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执行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及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共青团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创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和学校“党委领导、团委主导、学生主体”的工作思路，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工作，团结带领全校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把改革作为检验和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更上一级台阶的新机遇。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高校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

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真正成为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高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高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这一本质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高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运行机制问题。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构建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任务，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优化、

品牌特色鲜明的学校共青团工作新格局。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高校共青团，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学校发展大局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信念更加坚定。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团学运行机制

1、完善机构设置。校团委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按照“职能部门+专业中心”的模式调整机构设置。职能部门设办公室、组织与宣传部、学生群团组织管理部、创新创业与实践部等；专业中心设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小苹果”青年传媒中心、大学生艺术团（学生活动中心）。健全分类、理顺机制、完善职能，充分发挥专业协同工作平台作用，全面支持和保障完成团委主要工作任务。

2、校院联动，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

落实“大宣传大调研”、“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要求，实行校级专职团干部“驻院蹲班”制度，校团委专职团干每人直接联系3-6个学院团总支及每院1-2个基层团支部，参加团总支和团支部的组织生活和主题团日活动，对联系的团总支开展“调研走访”活动，调研学院团工作开展情况，谈经验、讲问题，求创新，对工作及时总结、调整；校团委专职团干每人直接联系

100 名青年，及时了解他们的动态，解决他们思想、学习、工作、生活上存在的困难。

实行“123 工程”，专职团干每个学期至少给基层团支部上 1 次团课、参加 2 次主题团日活动、组织 3 次与普通团员青年的主题讨论；建立健全共青团工作、活动“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通过实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参与到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

3、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工作机制。

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加大对“挑战杯”、“创青春”大赛的支持力度，着力打造面向青年学生的团学工作品牌。

努力实现共青团工作审批、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精简文件和会议，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

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和规范建设，坚持开展“五四评优”活动，完善共青团工作评价考核机制，以评促进，及时总结团工作开展的方式方法和有效经验，加大对基层团组织建设的指导。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构建党委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形成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大学生

艺术团、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的“一心双环”新格局。加强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严格执行《吉首大学学生会考核办法》《吉首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和《吉首大学学生社团考核办法》。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学生会配合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加强各级团委对同级学生会、学生社团组织的指导及校学生会对学生会指导服务，进一步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5、落实和完善各级团的代表大会制度。按期召开校级和学院团的代表大会，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充分听取团员代表意见，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学院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落实基层团支部直选制度，鼓励学院团组织在经同级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6、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强化学院团组织建设，明确书记专设，健全内部机构；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深入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

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团组织架构，校团委成立青年教职工团总支，统筹全校青年教工团组织工作，各学院团总支指导、协助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开展日常工作，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7、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广泛开展团员意识教育实践活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支部定期召开团员大会，经常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议，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8、严明团的纪律。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学院团组织每月要向校级团组织总结报告1次，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校团委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各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9、创新青年学生思想引领工作方式方法。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以“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我的中国梦”“大学生文明修身工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月”、“主题团日活动”等思想引领品牌活动为载体，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校园创建、爱国主义、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以“青年马克思培养工程”为龙头的思想引领工作，大力推动校级“青马班”和学院“青马学堂”建设，切实加强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合作，提升师资库和理论课程体系建设水平；加大团校骨干培养体系建设，对青马学员、学生会研究生会骨干、社团骨干、各团支部书记培训以及专职团干培训全覆盖。

10、改善学风建设的活动载体。以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为主要目的，系统梳理和改善各类学风建设活动载体，增强活动的参与度和有效性，激发学生内在成长动力，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强化各级团学组织特别是基层团支部的学风建设责任，发挥团员骨干、学生干部的优良学风引领作用。修订完善各类评奖评优办法，聚焦学风建设内容，构建目标明确、分类竞争、层次分明的学风激励体系。

11、改进大学生校园文化建设。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系统打造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体系。实施《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按照“一校一工程、一院一品

牌、一社一特色”的活动布局，深入打造立人教育工程，完善校园之星、孝心大学生、开学典礼、毕业嘉年华、元旦晚会等品牌活动，增加学风引领内涵，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育特色鲜明的大学生校园文化。

12、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活动等，整合调整现有课程和学分资源，由校团委和教务处共同研究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13、健全帮扶机制，完善权益维护工作机制。健全多样化、常态化的帮扶机制，指导各级团组织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充分发挥基层团支部的作用，及时了解困难学生的思想动态，积极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探索在学校、学院、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以学生会权益部等为主要抓手，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高校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

14、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构建“一个中心”、“两个圈子”新媒体工作机制，发挥青年传媒中心统筹协调作用，推进青年评论员培养计划，打造“舆论圈”，加强学生舆情引导；推进校园媒体联动，建设“媒体圈”，汇聚校园媒体力量；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推进《吉大先锋》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矩阵；以“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为依托，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

（四）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5、改革团干部选拔配备考核制度。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要求，从严选拔、从严管理共青团干部，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专职、兼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在校团委书记班子配备2名学生兼职副书记，学院团组织也必须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设置兼职副书记。

16、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将共青团干部培养纳入学校干部培养计划中，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干部学习、教育、培训、锻炼等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和成果遴选机制，将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纳入学校科研课题规划中，为学

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加强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分层培养培训体系，制定相应的任期考核机制，重点加强校级学生干部考核制度，考核合格的校级学生干部才可获得任职证书。

（五）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7、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负主体领导责任，将共青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委的建设总体格局，列入日常议事工作任务中，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学校党委分管学生的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我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作为学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完善学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我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18、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学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执行，学校团委的专职干部编制数，随着二地三校区布局适当增加编制。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按上级文件要求保障共青团工作经费，加大对青年学生活动阵地建设，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学校党委制定下发，校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学院党委（总支）指导各学院团组织部署落实。